



郵寄及傳真

香港立法會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
梁美芬議員:

要求立法會跟進「廢除包攬訴訟」事宜

從過往多年在社區服務市民的經驗中，發現很多中產市民「有冤無路訴」，每遇到法律糾紛時，得不到法律援助，亦支付不了高昂的律師費用，往往由幾萬元至數十萬元甚至過百萬元不等，而被迫放棄他們有合理勝訴機會的申訴或追討。就算明知自己的案件的勝訴機會極高，一般市民也不敢或實際上不能夠動用自己畢生積蓄，孤注一擲。就此，香港的中產人士便被剝奪爭取自己權益的權利，而只有有錢人，包括大集團和大商家才可遁法律程序來爭取公義。

另外，法律援助署審核申請的程序非常繁複和過於嚴謹，有不少市民個案是申請法律援助被拒絕，但其後他向親友借錢聘請律師代表他訴訟，卻能成功追討賠償。就此，若法律援助署評估市民的個案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(就算該市民能通過經濟審查)，但該市民卻沒有金錢聘請律師代表他進行訴訟，仲使有律師評估他的個案後願意以「不成功，不收費」的形式代表他進行訴訟，但也會礙於包攬訴訟在香港是不合法而失去爭取權益的機會。


包攬訴訟在香港是違法行爲，並不容許「不成功、不收費」的收費模式，但在香港以外的地方，尤其是英國、澳洲及紐西蘭等實行普通法的國家，已廢除包攬訴訟刑事法多年，香港是否還要做世界上「唯一」地方有包攬訴訟刑事法，與其他先進的普通法的國家背道而馳。若香港繼續把包攬訴訟刑事化，香港市民可能被剝奪了基本使用法律來爭取自己權益的權利。我們應檢嚴肅檢討為何香港仍然把包攬訴訟作為刑事罪行？這是否不合時宜？是否剝奪了市民爭取公義的權利等問題。

若市民可以選擇「不成功、不收費」的形式進行訴訟，正所謂「私人事，私人了」，無需把私人的紛爭利用法律援助署的公帑解決，大大減少立稅人的負擔。

在成功進行追討後，法律援助署及自聘律師均會在賠償額中扣除部份作律師費，這樣的安排也是現今律師費的收費模式。政府祇要對「不成功、不收費」的安排作出適當的監管，在現今健全的法律體系之下，公義便會得到彰顯。

就此，本人懇請梁美芬立法會議員審慎考慮香港中產人士的訴求，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案討論有關「廢除包攬訴訟」事宜，使廣大市民可以在法律援助署及自聘律師以外，可以有多一個「不成功、不收費」的渠道，爭取公義的權益。

謝謝！



（鄧咏駿）

觀塘區區議員 謹啓

2013年 8月9日